合同备案专用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施工设计

工　程　地　点：银川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银川市气象局

设　计　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银川市气象局

设计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银川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设计规范及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宁夏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银川市气象局）—施工设计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 BIM 设计）、相关修缮设计。

投资额：59.20 万元

设计内容：

1.对 2 个固定作业点的值班室、休息室、装备库、临时弹药存放点、围墙、作业平台进行修缮，新建或修缮防雷设施，更新作业点安全射界图、禁射标识喷绘，制作各类标识、公告牌，使其达到 I 级作业站点标准。对 5 个临时弹药存放点修缮升级。

2.对永宁县 2 个固定作业点进行供暖、供电改造，并接入网络。

3.为 4 个流动作业点配备必要的防雷设施、移动式作业实景监控系统并制作安全标识

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相关设计要求资料：

序号	名称	文件	时间
1	1:500 原始 cad 测量图	Cad 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2	地勘资料	Cad 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协助完成施工图及 BIM 审查、施工图纸审查工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7 份）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 BIM 设计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为：¥20000（大写： 贰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 40%，为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次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40%，即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8.3 施工验收完成后或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8.4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责任与义务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

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4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施工图后，若需大范围调整方案，则视为重大工程变更，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设计合同。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收到设计费作为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相关节点的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

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两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单位名称（盖章）	银川市气象局	单位名称（盖章）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灵芝巷51号	住　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36号
联 系 人	牛斌	联 系 人	王延玉
联系电话	0951-5064140	联系电话	0951-3938381
/	/	开户银行	建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	/	银行账号	640011201000500088